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5169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5 人）之父親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25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110 年 9 月 6 日死亡，下稱○父】生前設籍本市松山區，前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短期保護與安置。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父因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生活照顧事宜，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10 年 6 月 16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本市○○老人安養護中心（下稱○○安養護中心），復自 110 年 8 月 5 日起，將其轉換安置於本市○○老人養護所（下稱○○養護所），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7,25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9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5169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5 人，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○父自 110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9 月 6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7 萬 3,575 元（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）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 月 2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……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

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：一、老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。二、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……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」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」「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哥哥○○○乃非婚生子女，由生母獨力扶養至成年，生父並無扶養事實，至今仍無聯繫，音訊全無，訴願人拒絕支付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評估○父有保護安置需求，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其先後保護安置於○○安養護中心及○○養護所，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，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5 人繳納○父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；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25 日及 9 月 13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、安置費用一覽表、撥款補發作業系統查詢、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（下稱衛福部社福資訊系統查詢）、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5 人之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非婚生子女，○父未曾扶養訴願人云云。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

康或自由之危難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；為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於 60 日內返還；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：

- 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25 日及 9 月 13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影本所示，原處分機關評估○父因有插鼻胃管及尿管，無法自行行走，需使用輪椅，且意識狀況時而清楚、時而模糊及重聽嚴重，致不適合獨居等情狀，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保護安置；復依卷附衛福部社福資訊系統查詢、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5 人之戶籍資料影本記載，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5 人為○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其等對○父在世時負有扶養義務。再查，○父及其配偶均已死亡，原處分機關乃向○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5 人，追繳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所定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自無違誤。
- (二) 次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惟訴願人未曾提出經法院作成免除對○父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